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張家祥

聯絡電話: 02-82366640 傳真: 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: dosp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1356913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17條 第6項所定,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歲之 規定,業經民國113年3月28日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 決議仍予維持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113年4月12日考臺銓二字第113070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退撫法第17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,年滿60歲,應准其自願退休,具原住民身分者,降為55歲,但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,逐步提高其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,並由本部每5年檢討1次,報考試院核定之。
- 三、茲以退撫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至112年間,內政部公布之 全體國民簡易生命表及原住民簡易生命表為基準進行分 析,以二者平均餘命之差距,尚無顯著變化。爰關於退撫 法第17條第6項所定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





歲之規定,經擬具書面檢討報告函陳考試院旨揭會議審議 後,決議仍予維持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 電2074/04/26文 交 12:14:57章

